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8年8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03破1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捷安德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规定制作拍卖文件,并于2018年8月15日委托深圳市企业破产学会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告整体打包拍卖捷安德持有的珠海中富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股票,公开拍卖期间为2018年9月17日10时至2018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风险提示:

如上述拍卖如期进行,则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可能发生变更,公司控股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